

# 国家开放大学

## 学士学位论文

题目：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问题探析

分部：青海分部

学习中心：湟源广播电视台大学

专业：法学

入学时间：2021 年春季

学号：2163001200387

姓名：张淑珍

指导教师：魏太清

论文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 目 录

摘 要 .....	1
绪论 .....	2
一、《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现状 .....	2
(一) 家庭暴力的概述 .....	2
(二)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概况 .....	3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概况 .....	3
(四)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概况 .....	4
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存在的问题 .....	4
(一) 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困难 .....	4
(二) 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受限 .....	5
(三) 强制报告制度适用率低 .....	5
(四) 网络家庭暴力发生 .....	6
三、《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现状问题产生原因 .....	6
(一) 家庭暴力认定率低 .....	6
(二) 受害者对家暴认知程度较浅 .....	7
(三) 家庭暴力举证困难 .....	7
(四) 对网络家庭暴力的适应性不足 .....	8
四、完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对策建议 .....	9
(一) 出台实施细则和完善相关规定 .....	9
1. 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	9
2. 完善举证制度建立特殊证据规则 .....	9
3. 完善强制报告制度 .....	9
(二) 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构建家暴防治网 .....	10
1.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力度 .....	10
2. 跨部门协作和联动机制共同构建家暴防治网 .....	11
(三) 应对网络家庭暴力的综合策略 .....	11
五、结 论 .....	12
参考文献 .....	13

## 摘要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化问题，家庭是这个社会的根源所在，只有家庭和谐，社会才能稳定发展。近年来，家庭暴力“去家庭化”理念逐步确立，但家庭暴力所产生的故意伤害案件甚至故意杀人案件仍时有发生，在这个信息高速传播的时代，其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容小觑，这类恶性案件更与我国“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仍处在初级阶段，若想有效实施该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求执法主体严格执法，立法机关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还要求责任主体和义务主体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全民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氛围。《反家庭暴力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通过对《反家庭暴力法》中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现状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关键词：**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

## 绪论

家庭暴力问题一直是亟待解决的社会热点问题，家庭的稳定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家庭暴力行为如果被纵容，家庭中处在弱势地位的人的身心健康将受到不利影响。无论暴力行为出于何种目的，无论从法律层面还是道德层面来讲，都是社会所不能容忍的，需要对我国的家庭暴力问题予以重视。探析我国立法上的不足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希望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前，施暴者往往承担较轻的法律责任，社会大众普遍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我国的学者和立法者对家庭暴力问题重视之后，人们的观念逐渐发生变化。《反家庭暴力法》虽然是消除家庭暴力之法，但对于制止家庭暴力问题不能一蹴而就，希望社会各界对家庭暴力问题予以重视，对《反家庭暴力法》相关制度的实施予以支持，尽快消除我国的家庭暴力，建设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文主要对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现状问题、问题产生原因以及解决方法来进行分析。

## 一、《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现状

### （一）家庭暴力的概述

家庭暴力问题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在不断演化，其形式与受害者群体均有所扩展。在法律层面，中国自 2001 年起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明确定义，并在《反家庭暴力法》中进一步细化了这一概念。该法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包括捆绑、残害、殴打、限制自由以及频繁的辱骂和恐吓在内的身心虐待行为。这一定义不仅限定了行为双方的关系，还拓展了暴力的种类，并把家庭暴力视为一种侵害行为，降低了认定标准，使得更多受害者得以受到法律的保护。

家庭暴力的形式多样化，主要类型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暴力等。身体暴力涉及肢体攻击造成的直接身体伤害；语言暴力则通过言语威胁、恶意诽谤等形式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痛苦；性暴力包含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冷暴力表现为故意的忽视和情感隔离；而经济控制则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操控来实施控制和压迫。这些形式的家庭暴力都可能导致受害者遭受持续的心理创伤和生活困境。

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包括暴力的严重性和频率持续性。法院在判决时会综合

评估暴力的后果，并要求有证据证明暴力行为的存在，而不是单凭一方当事人的陈述。由于家庭暴力行为通常具有反复性和循环性，即便是一次性事件也可能构成家暴。因此，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但也面临着难以形成统一认定标准的挑战。

尽管《反家庭暴力法》提供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强制报告制度等重要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该法在倡导和宣示性条款方面较为丰富，却缺乏具体责任条款和操作性强的实践指导，导致其在规范效力上显得不足。为了更有效地应对家庭暴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强化法律责任，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并确保这些规定能够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从而更好地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

## **(二)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概况**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起到教育以及震慑施暴者的作用，发挥了公安机关防治家庭暴力的作用，也是法院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重要证据之一。目前全国已有 17 个省区市出台了 110 份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政策文件<sup>①</sup>，例如，湖南省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颁布了《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成为国内首部规范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的省级规范性文件，湖南省通过这一办法加强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为公安机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青海省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出台了《青海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指引》明确了公安机关和妇联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职责，以及家庭暴力案件告诫办法的标准和程序。此外，还强化了对家暴加害人的管理，并提出了跟踪回访和档案管理的要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实施不仅加强了法律的执行力度，也提升了公众的反家暴意识，为受害者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法律保护和社会支持。

##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概况**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一大亮点，也是反家暴工作中较为有效的措施之一，该制度对于预防和制止家暴行为具有重大意义。实际上，存在受害者由于不知道或不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而无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免遭家暴的情况。自《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的七年中，签发的人身安全保

---

<sup>①</sup> 这一数据来源于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 (2023).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护令数量逐年增加，自 2016 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已签发超过 1.5 万<sup>②</sup>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也在不断扩大，签发率<sup>③</sup>已从 2016 年的 52.0% 提升至 2022 年的 77.6%。但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标准仍然很高，具体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也不够明确，因此在 2022 年 3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连同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该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愈发重视家庭暴力问题，贯彻落实《民法典》中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积极响应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这一重要精神。

#### **(四)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概况**

基于《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报告主体应树立强制报告意识，认真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强制报告制度旨在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也得到了落实。目前，基层工作人员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不断地提高，全国各地通过强制报告制度发现的家暴案件数量逐渐增多，这个制度在维护家暴受害人权益方面的作用已经日益显现。该制度的实施意在使妇女和儿童等相对弱势群体在遭受暴力后及时得到保护和救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暴法》实施六周年之际，该法中的强制报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强调为保护妇女权益的三大利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超过 8.5 万人参与，提交了 42 万余条意见，显示出公众对于妇女权益保护的高度关注。在青海省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唐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唐某某遭受的家庭暴力是由其所在幼儿园的老师在检查时发现的。幼儿园及时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有效地制止了家庭暴力行为。这个案例说明了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以及教育机构在发现家庭暴力时的积极作用。可以说，提升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效力和实施效果，将为受害者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 **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存在的问题**

### **(一) 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困难**

家庭暴力告诫书是一种相对温和的干预，只是一种警告，《反家庭暴力法》

---

② 这一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在 2023 年 8 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③ 这一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在 2023 年 8 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在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职责，但在执法过程中仍有认识和操作上的不足。公安机关在实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时没有明确规范，对于家暴案件的处理，一些公安机关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执法上没有给予足够支持。基层民警难以准确把握执法力度，不知道是适用普通纠纷调解程序，还是进行治安处罚。实践中对于告诫书的监督执行和违反告诫书的处置方面存在漏洞，降低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效果，不少民警对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认知程度不深，认为该制度作用不大，使得该制度的实施效果明显不足。据全国妇联调查，中国2.7亿个家庭中约有24.7%（超6700万）<sup>④</sup>遭受家庭暴力，而截止到2021年九月，我国共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9.5万<sup>⑤</sup>余份，总体上出具数量较少。因该制度不具有强制性，主要起到教育作用，对施暴者的约束作用较为有限。

##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受限

家暴情节严重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实践中，由于缺乏统一的实施细则，导致各地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标准各有不同。总体上来说，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数量较少，具体执行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尚不明确。人民法院在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执行人身保护令，这种执行模式难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强制作用。基层法院的司法资源紧张，无法解决执行问题，相关部门之间存在相互推诿，导致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到诸多限制，人身安全保护令存在一定滞后性，并且对施暴者达不到惩戒的作用。

## （三）强制报告制度适用率低

由于家庭暴力行为的隐蔽性，强制报告制度作为一种预防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家暴，《反家庭暴力法》第14条明确规定强制报告的义务主体，并规定公安局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但除此之外缺乏其他保护措施。在实践中强制报告制度适用率低，大部分义务主体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知不足，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较轻，还存在发现侵害行为隐瞒不报的。有报道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应履

---

④ 这一数据来源于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⑤ 这一数据是在2021年9月27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

这次发布会的主题是介绍《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这两个纲要都将反家庭暴力作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并提出了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目标和措施。

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医疗机构选择了沉默，这反映出强制报告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一点从反家暴社会组织“蓝天下”<sup>⑥</sup>创始人万飞的无奈中可以看出。

#### **(四) 网络家庭暴力发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社交媒体平台的兴起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使得沟通更加便捷和即时。然而，这也为网络家庭暴力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手段，如通过社交媒体、聊天室、电子邮件或短信进行的言语攻击，不断的在线骚扰和网络跟踪，泄露个人隐私信息以侵犯受害者的隐私权，冒用身份发布不当内容，利用网络手段进行欺诈，散布谣言和诽谤以损害声誉，以及性剥削和色情报复等。这些行为不仅对受害者造成即时的心理伤害，还可能导致长期的负面影响，如恐惧、孤立和无助感。现有的法律体系针对传统家庭暴力设计，对于网络家庭暴力的定义和适用存在模糊地带。如何将传统的家庭暴力法适应到网络环境，是立法和司法实践面临的挑战。

例如：2023年1月，江苏公安机关侦破了一起由章某雇佣“网络水军”进行网暴他人的案件。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为了长期控制受害人，非法获取了受害人的隐私信息，并通过购买互联网账号、雇佣“水军”团伙传播炒作受害人的“不雅”视频、图片和侮辱性文章。这些行为导致受害人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最终，章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此，网络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不仅对受害者造成心理伤害，还可能对其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 **三、《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现状问题产生原因**

我国人口众多，家庭暴力在各地的程度各有不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现状问题主要还是要从其主要制度出发，如果能够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对该法的完善能起到帮助作用。

#### **(一) 家庭暴力认定率低**

一方面，对于家庭暴力的认定存在一定难度，因为家庭纠纷往往伴随着暴力

---

<sup>⑥</sup> “蓝天下”是一家专注于反对家庭暴力的社会组织，由万飞创立。该组织发起了“万家无暴”项目，旨在通过多方联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这个项目的设计包括了“妇联+公安+社会组织+X”的联动模式。

行为，司法工作中，很容易混淆家庭暴力和家庭纠纷的界限，对于这个界限执法人员很难把控。由于家暴的反复性和循环性，司法人员针对单次的暴力行为往往不会做出处罚，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率。公安机关经常将“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混为一谈，在家庭纠纷中忽视家庭暴力，或是将家庭暴力视为家庭纠纷，如果是家庭纠纷那么自然没有必要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另一方面，对于家庭暴力的重视程度不深，有些人仍然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事。对于轻微的家庭暴力，基层警察通常进行简单的训诫，很少有收集证据的意识。公安、妇联等部门防治家暴的意识薄弱，很少采取实际措施惩罚施暴者，当然，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还与妇联没有约束力、公安人力资源短缺等客观情况有关。

## **(二) 受害者对家暴认知程度较浅**

受害者普遍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存在更谈不上申请。社会层面上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普及程度不高，受害者对该制度认知程度较低。由于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处罚不够严厉，违反该行为通常不被视为犯罪，如果违反的情节轻微，仅仅是依法进行批评教育、罚款或者是拘留。由于相关配套机制不完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过程中的详细职责和分工合作问题，相关规定模糊。在实践中受到实际处罚的人很少，基层法院没有拘留场地等配套措施，即使做出拘留决定也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执行，这使得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不常用的措施，对法律的权威性造成极大的挑战。惩罚力度不足使得施暴者变本加厉，违法成本变低，便很难对其产生约束。

传统观念对人们的影响很深，大多数人的观念仍停留在过去法不入家门的阶段，即便已经产生了严重后果但仍然认为家暴属于家庭内部事务，外人不好插手，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社会力量也明显不足，社会宣传方面主要针对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针对强制报告制度方面的宣传较少，导致社会以及相关救助机构无法有效衔接工作，并且多数地区由于人力物力不足，没有设置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法律援助部门或者心理救助机构。

## **(三) 家庭暴力举证困难**

举证困难导致难以有效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因为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是民事案件，适用的证据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信的有效证据数量较少，对家暴的认定需要受害者积极地提供与其主张内容相符的证

据。受害者的举证责任过重，对于证据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造成了《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上的困难。受害者处于弱势地位，有的在遭受家庭暴力后甚至不知道求助，觉得家丑不可外扬，对证据收集也不够全面，甚至不知道如何收集证据，收集证据后还和施暴者生活在同一屋檐之下，即使收集到了证据也不知道如何保存。证据的缺失和不充分也是《反家庭暴力法》适用率低的原因，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导致外界很难介入和察觉，在收集证据方面显然存在巨大障碍。如果外界发现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那么通常已经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后果。

#### **(四) 对网络家庭暴力的适应性不足**

《反家庭暴力法》在应对网络家庭暴力方面面临三大挑战。首先是技术手段与匿名性的问题，网络家庭暴力的匿名性和跨境性使得加害者可以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隐蔽的攻击，而现有的法律手段和技术措施难以有效识别和制止这些行为。其次是证据收集与处理的难度，由于网络家庭暴力通常涉及大量的在线交流记录和数据，受害者在收集和提供证据时面临巨大挑战，同时法院和执法机构也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来处理这些数字化的证据。最后是法律适用与跨部门协作的复杂性，虽然《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核心制度，但在网络家庭暴力案件中如何界定和适用这些制度仍然是一个难题。此外，网络家庭暴力的防治需要多个部门的协作，包括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会组织等，但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配和协作机制尚不明确，影响了整体防治效果的发挥。

章某雇佣“网络水军”案。2023年1月，江苏公安机关侦破了一起网络暴力案件，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非法获取受害人隐私信息，并通过互联网传播不雅内容和侮辱性文章，最终导致受害人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这个案例不仅展示了网络家庭暴力的严重性，也反映了传统法律在处理这类新型犯罪时的挑战。

郑灵华遭遇网暴案。2022年7月，郑灵华因其粉色头发被网络舆论攻击，这导致她遭受了长达半年以上的心灵困扰。这个案例显示了网络平台在防护措施和举证流程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网络暴力对个人心理造成的长期影响。

综上所述，这些真实案例揭示了网络家庭暴力的复杂性和传统反家庭暴力法在应对这一现代问题上的局限性。

## 四、完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对策建议

### （一）出台实施细则和完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应该是与时俱进的，立法者和司法工作人员应当发现立法上的不足和司法体制上的缺陷，从问题中吸取经验与教训，才能更加全面的、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保护合法权益。

#### 1. 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目前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建议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发出后，交由公安机关执行，扩大公安机关的执行权，而不是仅仅被定义为协助执行者。人身安全保护类案件由公安机关执行更能发挥其应有的效果，执行过程中也需要居委会和村委会等多部门的协助。建议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增大处罚力度，过轻的处罚助长了施暴者的嚣张气焰，导致违法成本降低。可以将人身安全保护令被申请人列入失信人名单，将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使其亲友、同事知晓，使其不敢再犯，促使被申请人自觉遵守法律。建议将家暴者信息列入个人档案，对其个人发展造成影响，产生足够的威慑力。

就其内容而言，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并不禁止处置财产，受害人的财产权利救济权也没有规定。建议可以增加禁止对夫妻共同财产私下转让的规定，并可以规定暂停被告的监护权和探视权，例如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就读学校及经常出入场所 200 米范围内活动。这样可以更好的保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以及预防财产遭受损失。

#### 2. 完善举证制度建立特殊证据规则

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法律没有规定在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如果要求施暴者证明他没有实施暴力行为，或证明受害者受到的伤害与其行为之间没有因果联系，在法律上会比较容易帮助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对施暴者也起到一定的制裁作用，因为施暴者几乎不会承认自己实施了家暴行为，举证责任倒置有利于更好的威慑施暴者，使其不敢再犯。应注重言词证据，证据收集的范围应该扩大到包括家庭中未成年人的证词，以及社区、街道或家庭居住地的警察提供的书面证据。

#### 3. 完善强制报告制度

可参考青海省对家庭暴力的处置和救济等作出的规定，结合当地的社会现状，

切合实际需要，提高立法质量使相关条例更具有当地特色。细则中可以适当增大对违反强制报告制度义务人员的处罚力度，目前我国强制报告义务主体范围设置较窄，可以扩大主体的范围。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已将满足特定条件的成年人纳入强制报告的主体范围，非常值得其他省市借鉴，《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在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这意味着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如果遇到家庭暴力的情况，有责任及时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此外，该条例还规定了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除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监察机关、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也应当给予处分。这进一步强调了公职人员在家庭暴力问题上的责任，以及他们在违法时将面临的纪律处分。

建议加强对妇联、学校、医院和基层公安部门等部门的培训，使其进一步明确《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对象，准确理解报告义务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责任，做到及时发现，积极干预，避免不作为。应当重视基层的力量，在社区及时进行筛查，发现具有家庭暴力情形的家庭，应做到主动关注、及时发现和积极救助。

## （二）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构建家暴防治网

法律教育对于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至关重要，这样可以使更多的人了解家庭暴力问题，从而改变人们的态度，宣传教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还需要长久的努力。

### 1.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力度

《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实施，关键还是需要受害者提高自身的权利意识，特别是针对欠发达地区以及高风险家庭，要加强普法宣传。如今是大数据时代，各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可以利用媒体和网络加大对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广泛传播法律信息、制作公益广告和专题节目，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教育短片和真实案例故事来增强互动和讨论。此外，在社区中心举办研讨会和咨询日活动，与学校合作纳入教育课程，以及在政府网站上提供法律资源等。通过社会宣传加强民众的反家庭暴力认知程度，形成全民反家暴的社会氛围。

## **2. 跨部门协作和联动机制共同构建家暴防治网**

跨部门协作。为有效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公安、人民法院、教育、卫生等部门需要各自采取行动并加强合作。公安部门应加强警员对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的培训，确保快速响应报警，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人民法院需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并提供清晰的法律解释，依法发出人身保护令。教育部门应将家庭暴力防治知识纳入学校课程，并对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同时在学校设立心理支持服务。卫生部门要训练医务人员识别家庭暴力迹象，并在卫生机构提供援助服务，同时开展公共健康宣传增强公众意识。通过多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和信息共享，从而形成一个综合的家庭暴力防治体系，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联动机制。家事法庭促进了三级法院之间的有效联动，基本上在全国法院系统上都设立了专门的家事法庭，在规范化、科学化上有了很大的进步。比如吉林省法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组建全省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微信沟通平台，该平台的建立使得全省三级法院能够形成联动机制，更加方便、快捷。可以完善相关机制，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设置相应的法院，例如少年法庭，这些法庭的存在让民众认识到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的重视。法官应加强学习这方面的专业知识，通过心理学、教育学等专门知识的学习，能够更加科学的审理和对待家暴案件，充分考虑到家暴案件的特殊性，对防治家暴起到重要作用，许多法院的家事审判庭极具人文关怀，构建心理疏导机制和回访机制，专门法庭可以和心理咨询机构长期合作，治疗因家暴而产生的心理疾病。

## **(三) 应对网络家庭暴力的综合策略**

为了有效应对网络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应明确界定网络家庭暴力：在法律中明确包括通过网络进行的言语攻击、威胁、恐吓、散布隐私、诽谤等行为，使其成为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此外，增强执法力度，鼓励受害者报警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警方应建立专门的网络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确保快速响应和有效干预。同时要完善证据收集和固定，由于网络信息易删除和篡改，需要建立专业的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机制，以便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关键还是要加强网络监管，要求网络平台加强对暴力言论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删除相关内容，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媒体等多方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和治理的家庭暴力防治网。

会共同预防和打击网络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 五、结 论

《反家庭暴力法》是我国立法上的进步，让家庭暴力问题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充分展现我国对于人权问题的重视，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然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在司法实践中也产生了许多问题，大多数人对家庭暴力的认知仍然存在偏差，执法人员对于预防及处置家庭暴力的意识较弱，相关配套体制和基础设施不健全，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网络家庭暴力等新形式的家庭暴力问题日益显现。笔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家暴频发地区的优秀防治经验，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优化相关配套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全民反家暴的社会氛围，针对网络家庭暴力提出了完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综合意见。文章篇幅有限，本人的理论水平较低，不能面面俱到，希望社会各界能够重视家庭暴力问题，推动相关法律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胡爱昇. 论家庭暴力的侵权属性及立法保护[D].青岛大学, 2020,4-5
- [2]独乐根. 中蒙反家庭暴力法制度比较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 2020,25-26.
- [3]陈璇. 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践困境与完善对策[D].内蒙古大学,2020, 15-19.
- [4]罗清. 中国《反家庭暴力法》诞生中的三重叙事[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26(01 ):188-206.
- [5]王玉琴.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宁夏妇女权益保护中的适用研究[J].宁夏师范学院学报,2019,40(06):99-104.
- [6]郭松坤. 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法律完善[J].法制博览,2019,34(01):187-188.
- [7]蒋月. 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M].法律出版社.2008.
- [8]陈兴良. 刑法哲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9]夏吟兰. 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0]卜卫. 消除家庭暴力与媒介倡导[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11]李明舜. 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适度性研究[M].法律出版社.2021.
- [12]应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3]张军.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14]查庆九.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3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5]张泽军.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16]黄晓薇. 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